附件3

# 比选办法（综合评估法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条款号** | | **条款内容** | **编列内容** |
| 2.2.1 | | 分值构成  (总分100分) | 资信业绩：40分  技术方案：40分  比选报价：20 分 |
| 2.2.2 | | 评标基准价（基准价）计算方法 | 所有比选人的有效比选报价算术平均值即为基准价（如果参与比选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比选人超过5家（不含）时，去掉1个最高报价值和1个最低报价值后取平均）。 |
| 2.2.3 | | 比选报价（报价）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| 偏差率=100% ×（比选人报价- 评标基准价）/评标基准价 |
| **条款号** | | **评分因素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2.2.4 | | 水土保持方案、监测及设施验收业绩  （15分） | 比选人自2019年1月1 日至今承接过土水土保持项目业绩(水土保持方案编制、监测、验收等技术咨询中的任一阶段或多个阶段）业绩，合同额在17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项目，每承接过一个得5分，最多得15分。  证明材料：提供咨询合同（关键页）证明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，日期以合同日期或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日期为准。不提供不得分。 |
| 项目负责人资历  （10分） | 项目负责人水平：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土保持专业中级工程师得5 分；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土保持专业高级工程师得10分。本项满分10分。  证明材料：提供职称证书、复印件加盖公章，不提供不得分。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2年任意一个月人员在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，不提供不得分。 |
| 其他人员配备与资历（15分） | 除拟派项目负责人之外，比选人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中：具备水土保持专业中级工程师(或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）的每有1人加3分，本项满分15分。  证明材料：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，不提供不得分；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2年任意一个月人员在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，不提供不得分。 |
| 2.2.5 | 技术方案（40分） | 水土保持技术、监测、验收等技术咨询服务方案编制  （10分） | 方案编制内容详细、完整、科学合理，及可操作性评价：优得10-8分；良得7-5分；一般得4-0分；不提供不得分。 |
| 水土保持技术、监测、验收等技术咨询质量保证措施  （10分） | 结合区域内现状，明确项目方案编制任务质量保证措施，措施具体性、针对性、方法合理性评价：优得10-8分；良得7-5分；一般得4-0分；不提供不得分。 |
| 水土保持技术、监测、验收等技术咨询的进度计划及控制  （10分） | 方案编制的进度计划及控制设置合理、可行性评价：优得10-8分；良得7-5分；一般得4-0分；不提供不得分。 |
| 质量、服务目标和承诺  （10分） | 质量目标和跟踪服务能满足招标文件和用户的要求评价：优得10-8分；良得7-5分；一般得4-0分；不提供不得分。 |
| 2.2.6 |  | 比选报价评分  （20分） | 比选报价计算方式：  基准价计算方法：当有效比选单位＞5家，评标基准价=（所有有效报价之和-有效报价最低价-有效报价最高价）/（有效比选单位-2）；当有效比选单位数≤5家，评标基准价=所有比选人的有效报价之和的算术平均值。  1、比选人的比选价Di等于评标基准价D时，得满分20分，每高于D的1%扣0.2分，每低于D的1%扣0.1分，中间值按比例内插。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，第三位四舍五入）  用公式表示如下：  Fi=F－|Di－D|×100×C  式中：Fi—比选人的比选价得分；  F—比选价满分（20分）；  Di—比选人的比选价；  D—评标基准价；  若Di＞D，则C=0.2；若Di< D，则C=0.1。 |